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2號

原告 蔡定忠

被告 楊榮三

楊榮郎

陳羅秋桂

吳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予以變價分割。又原告前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33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拍定取得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此核定為127,3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